

中共南京市委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宁新区委发〔2018〕19号

关于印发《“创业江北”人才计划十策》 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局、监察室，各直属单位，各街道，各有关单位：

《“创业江北”人才计划十策》及实施细则已经新区党
工委、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南京市委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3月14日

“创业江北”人才计划十策

为深入贯彻实施“创业南京”人才计划，加快南京江北新区（以下简称“新区”）人才高地、创新高地、产业高地建设，努力实现成为全省未来创新的策源地、引领区、重要增长极目标，结合新区人才工作实际，特制定以下十条政策措施。

第一条 全面实施“创业江北”人才计划，重点引进顶尖人才团队、集聚科技顶尖专家、培育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引进高层次创业人才、引领青年大学生创业、支持企业引才，构建从金字塔尖到塔基的全方位人才政策体系。

第二条 引进具有世界一流或国际先进水平的顶尖人才团队，其中符合国家重大产业科技战略和新区产业规划的项目，最高可获得1亿元综合资助。

第三条 集聚科技顶尖专家，给予A类（引进类）最高1000万元产业化资金；给予B类（培养类）最高500万元产业化资金；创办企业的提供最高10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三年内免收租金或给予租金补贴；A类人才可申购不低于200平方米的共有产权房、或免费租赁200平方米左右的人才公寓、或申领不少于300万元购房补贴。

第四条 培育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分期给予所创企业100万元产业化资金；按所创企业当年实际还贷额度和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不超过五年的贷款贴息，贷款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暂未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三年培育期内，参照国家给予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给予支持；入选创新人才

推进计划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提供最高 1000 平方米研发场地，免收三年租金或给予租金补贴。

第五条 引进高层次创业人才，分别给予 50 万元、150 万元的项目启动资金，并对符合条件的优质项目给予 100 万元的项目发展资金；提供不超过 100 平方米创业场所和不超过 100 平方米人才公寓，三年内免收租金或给予租金补贴；根据企业研发费用情况，给予最高 10% 普惠奖励；自企业获利年度起，三年内对新区经济发展贡献全部奖励企业。贯彻实施“345”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给予用人单位最高 500 万元资助。

第六条 引领青年大学生就业创业，五年内吸纳留住 10 万名青年大学生来新区就业创业，推行“零门槛”、“零成本”就业创业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和优秀项目，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和 30 万元的奖励或启动资金；对初创企业提供免费办公场地或租金、运营补贴；开通创业贷款绿色通道、提供融资配套，创业带动就业的给予奖励和社保补贴；对获认定的大学生创业园（基地），给予最高 60 万元建设补贴，推荐优秀项目给予培育奖励。

第七条 鼓励人才进阶，在新区培养入选的省“双创计划”、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才和团队，分类给予 30-100 万元的奖励资助。

第八条 支持企业引才，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博士后平台给予最高 60 万元资助，企业博士后招收博士后（博士）人员，每名给予企业最高 20 万元补助资金；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中的技术团队领军人才、管理团队核心成员，以及

提供中介服务的技术经理人、人才经纪人、天使投资人等年薪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的，根据其对新区经济贡献给予奖补；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中新引进人才年薪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按实际支付人才应纳税收入 30% 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连续三年的引才奖补，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补 100 万元；符合条件的企业新引进名校优生满足要求的，按照本科、硕士、博士分别给予 2、3、4 万元的一次性生活补贴。

第九条 鼓励企业通过人力资源中介机构引进人才，引进人才三年内入选市级以上人才计划的，按引才中介费用的 50% 给予企业补贴，单个引才项目最高补贴 5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20 万元；海外人才协会等中介机构推荐海外人才在新区创新创业，三年内入选市级以上人才计划的，按照每名人才 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中介机构奖励，每家中介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50 万元。

第十条 完善新区综合环境和配套服务，优化行政审批制度，培育市场服务主体，加大金融支持，整合科技平台资源，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建立社会化市场化人才认定机制，经市高层次人才举荐委员会举荐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可直接享受相应政策扶持；建立中青年拔尖人才选拔培养体系；协调落实符合条件的人才子女入学、医疗、落户、居留和出入境等配套服务；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对符合条件并经审核后的人才提供实物安置与货币补贴相结合的安居保障；对经审定的高级人才可给予减免租金、加大共有产权房产权持有比例、放宽商品房限购等保障措施，并提供优质安居配套服务。

江北新区顶尖人才团队引进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16〕10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争当江苏省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排头兵和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6〕197号）、《市江北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区促进创新创业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宁新区委发〔2016〕1号）等文件精神，加快自主创新先导区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重要基地建设，推进实施顶尖人才团队引进计划，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新区党工委领导下，党群工作部负责顶尖人才团队引进计划的统筹协调、综合管理和督促落实工作；科技创新局负责顶尖人才团队引进评审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财政局配合做好顶尖人才团队评审和项目资金保障等工作。新区范围内相关职能部门、产业平台配合做好引进、申报、服务等工作，为顶尖人才团队申请资金支持、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等提供良好条件。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顶尖人才团队，主要指具有世界一流或国际先进水平，对未来发展具有关键性、颠覆性影响的重大技术创新，符合新区产业发展导向和技术创新需求，带技术、项目、资金落户新

区创新创业，能快速抢占产业制高点、引领新区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优秀团队。

第四条 顶尖人才团队必须由所引进的企业组织申报，所引进企业须符合国家重大科技发展战略和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契合新区“4+2”产业方向（智能制造、生命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和现代物流、科技服务），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引进团队所在企业前一年净入库税收缴纳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前一年年计税销售金额不低于1亿元。

（二）团队带头人领衔创办的科技型企业，注册实缴资本不低于政府扶持项目资金的1.5倍，企业运营两年内，年计税销售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增长率高于50%，方可兑现项目资金。

第五条 引进的顶尖人才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团队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或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重点研发任务，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发展规划。

——团队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实施的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产业化前景好、具有显著发展潜力和引领作用，能够在未来3年内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带来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团队由团队带头人和相关核心成员组成，至少2人以上，不超过5人。成员间的专业结构和职责分工合理，可稳定合作3年以上，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明确的主攻方向和研究开发目标，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团队于2015年1月1日后（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在新区创新创业。在新区创业或全职到新区企业领衔创新创业

（属于自主创业的团队，企业须已正式设立；属引进的创新团队，应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已到岗工作）。

——团队带头人应在国际相关领域具有重要的创新地位和学术影响，创新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强，研究水平和成果居本领域、本行业前列，业绩突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诺贝尔奖获得者；

（二）中国或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

（三）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或相当层次国际科技奖项的科学家；

（四）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核心成员、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五）其他相当层次顶尖人才。

——团队成员中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数占50%以上，至少两两之间在高校、企业、科研机构或重大项目中有过2年以上的稳定合作。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程序

第六条 顶尖人才团队引进计划根据企业申报情况适时组织评审，原则上每年集中评审一次。

第七条 申报与评审工作由党群工作部统筹开展，科技创新局会同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申报顶尖人才团队的企业须填报《江北新区顶尖人才团队申报书》，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初审。科技创新局会同财政局组织对申报企业资格、拟引进顶尖人才团队的工作基础、学术水平、创新能力、研究方向、项目建设目标等方面进行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评审阶段。

（三）函审。由科技创新局会同财政局根据团队研究的专业领域，聘请不少于7名国内外同行顶尖专家组成专家组。函审内容包括：团队带头人的学术及研究水平、团队架构、创新能力、项目可行性、市场前景与潜力、引进单位的保障能力等方面。该阶段重点对拟引进顶尖人才团队的学术水平进行评判，由聘请的同行专家对通过初审的拟引进顶尖人才团队进行函审，函审未达到半数专家同意的，不得进入下一评审阶段。

（四）现场评审。由科技创新局会同财政局组织科研、技术、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小组，负责对拟引进顶尖人才团队进行现场评审。专家小组由9名专家组成，其中省外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4名，根据实际情况可邀请外籍专家参与。现场评审围绕团队带头人及团队的架构、学术及研究水平、创新能力、项目可行性、市场前景与潜力、引进单位的保障能力等方面，采取拟引进顶尖人才团队陈述、专家提问、口头答辩、实地考察、小组讨论、无记名投票等形式进行评审。现场评审后形成专家及专家小组书面评审意见。

（五）审定公布。党群工作部、科技创新局会同财政局综合函审和现场评审意见，形成推荐引进顶尖人才团队名单，报经新区党工委审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党群工作部下达

引进顶尖人才团队资助计划；公示有异议的，由党群工作部、科技创新局会同财政局负责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报新区党工委审定。

第四章 政策兑现

对引进的顶尖人才团队最高综合资助 1 亿元，具体政策如下：

第八条 项目资助。给予引进的顶尖人才团队最高 5000 万元项目资助，具体金额根据创业创新项目的规模、研发投入等情况，一事一议，研究确定。项目资金由项目牵头部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 4:3:3 的比例，三年分期分批向新区财政局申请项目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评估由新区党群工作部、科技创新局会同财政局组织推进。对引进顶尖人才团队的单位或个人，由新区本级财政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引才奖励。

第九条 成果转化资助。顶尖人才团队带高新技术研发成果、专利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在新区企业实现产业化的，经评审后，可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成果转化资助。

第十条 配套政策。“顶尖人才团队承担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建设任务并在新区实施的，按照江北新区研发机构引进培育支持办法予以优先支持，经评审后给予最高 3000 万元配套资助”；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国家计划及项目，并在新区实施的，予以最高 800 万元配套资助。

第十一条 住房保障。顶尖人才团队核心成员可以享受新区人才公寓相关政策；首次在宁购房的可申请 100-250 万元安家补贴，不超过购房金额的 50%，公积金住房贷款放大限额 4 倍。二者不可同时享受。

第十二条 金融扶持。对五年内获风险投资的项目，由新区财政局牵头组织科技银行对项目贷款进行预估评审，按市场化原则协调项目所需的融资担保或贷款贴息。获得风投的特别优秀项目，可由新区财政局、扬子国资集团协调落实跟投或阶段参股。新区财政局负责对符合挂牌上市条件的企业组织专门辅导，并对首发上市、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根据相关政策给予相应费用补贴。

第十三条 医疗保障。建立人才健康档案和补充医疗保险，为顶尖人才团队核心成员配备家庭医生，并参照享受特约门诊服务。新区党群工作部商新区社会事业局办理发放“南京市高层次人才特约优诊证”。

第十四条 子女入学保障。新区党群工作部负责受理顶尖人才团队核心成员子女入学需求，属义务教育阶段的，商新区社会事业局根据相关政策，结合人才本人意愿，在辖区内择优安排。顶尖人才团队核心成员子女要求转入我市高中阶段学校（如国际学校等），对相关费用给予一定的补贴。顶尖人才团队核心成员非户籍子女（含外籍人员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校，享受我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

第十五条 顶尖人才团队享受政策的年限为三年（人才创业

项目相关的融资担保及跟投除外)。新区其他政策与本细则如有类同的,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特殊情况提交新区党工委会议研究。

第十六条 对于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经费的行为,由新区财政局责令改正,按照有关规定由财政、监察机关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七条 签订合同与责任义务。

(一)引进的顶尖人才团队与用人单位签订工作期限三年以上的工作合同。合作协议必须就合作项目、资金使用、工作待遇、知识产权归属等问题进行明确规定。引进的顶尖人才团队完成约定的项目和任务后,可由原单位续聘,也可重新选择单位。

(二)用人单位与新区科技创新局签订项目合同。用人单位要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对新区财政局资助经费要单独建账,专款专用。用人单位不准在资助经费中提取管理费,用人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和挪用资助经费。

(三)引进顶尖人才团队发表、出版与本资助有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以及申报成果奖励、专利等,均应标注“南京江北新区顶尖人才团队引进计划资助”字样。

(四)引进的顶尖人才团队应客观、真实、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记入诚信档案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3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的申报。

第十八条 专项经费拨付。用人单位凭项目合同及相关拨款凭证向新区科技创新局提出申请，经审核汇总后报送新区财政局申请项目资金，新区财政局依据相关财政政策要求审核拨付资金。

第十九条 专项经费管理使用。用人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管理。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究、与项目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改善科研条件等，不得用于其他与顶尖人才团队无关的开支，确保经费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年度检查。顶尖人才团队每年要对全年工作进行总结，撰写《年度工作进展报告》。由新区党群工作部、科技创新局、财政局和用人单位对引进顶尖人才团队的职责履行情况、项目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对年度检查不合格者，提出警告和整改措施，整改不合格者，终止专项经费使用，专项经费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新区相关政策进行处置。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不再享受新区顶尖人才团队的各项政策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期满评估验收。项目期满后，由新区党群工作部、科技创新局、财政局组织专家对项目完成、经费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期满评估验收。验收合格，新区党群工作部、科技创新局将正式予以授牌。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延期一年再次进行验收评估。延期后仍然验收不合格的，取消顶尖人才团队资格，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不再享受新区顶尖人才团队的各项政策规定。专项经费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新区相关政策进行处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新区直管区范围，由党群工作部会同科技创新局、财政局负责解释。新区相关职能部门可根据本细则，制定出台相关工作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江北新区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业江北”人才计划十策》精神，推进实施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的统筹协调工作，新区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专项办公室（以下简称新区顶尖专家专项办）负责本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新区顶尖专家专项办设在新区科技创新局。新区各产业平台、街道、各人才工作责任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和落实相应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科技顶尖专家分 A（引进类）、B（培养类）两类。申报条件包括申报人条件、申报企业条件、申报项目条件。

第三条 申报人条件

A 类（引进类）人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或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或相当层次国际科技奖项的科学家；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核心成员、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已在南京市认定新型研发机构的团队领军人才；其他相当层次顶尖人才（团队）。

B 类（培养类）人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2016 年以后在

新区入选的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企业人才以及江苏省企业类“双创团队”，其中，创新类人才及团队入选后需在申报单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

第四条 申报企业条件

A类（引进类）企业条件：2016年1月1日后，首次在南京创业并在新区注册独立企业法人，个人持有企业30%以上股份。

B类（培养类）企业条件：在新区登记注册的科技型企业，其中创业类申报人为所在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自然人股东（股权一般不低于30%），企业创办时间为一年以上、五年以内，年销售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创新类申报人所在企业对项目投入不少于政府资助。

研发机构类条件：申报人已在新区创办非企业类法人单位，或已与新区科技型企业合作建立产业活动单位，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个人持有30%以上股权（含技术入股），注册时间为2016年1月1日后；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明确的平台建设计划、完备的技术服务与转移机制、500平方米以上可自主支配的固定办公场所。

第五条 申报项目条件

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目标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实施期内能够形成产品批量生产销售。项目的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五年，项目新增投入不少于政府支持额度。

第六条 其他

对领衔承担省级以上科技重大专项并将项目新落地于新区企业的专家，按市相关文件规定，享受 A 类专家政策待遇。

非本市入选的相当层次人才，来新区创办企业且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含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等相当层次认定）的，按市相关文件规定，享受 B 类专家政策待遇。

第三章 组织申报

第七条 新区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实行网上申报。申报工作由新区顶尖专家专项办负责组织实施，每年集中评审一次，各产业平台、街道按照税收隶属关系组织人才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以每年度引才公告为准。

第八条 组织申报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工作程序如下：

1. 发布公告。根据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工作部署，新区顶尖专家专项办制定年度培育公告，明确具体申报条件和工作要求，向社会公布。

2. 组织申报。新区顶尖专家专项办结合各产业平台、街道实地考察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创业情况，确定申报人选，组织申报对象在网站进行申报填写、按要求向专项办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第九条 新区顶尖专家专项办对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申报对象，提供项目书辅导、模拟答辩等服务。

第四章 政策兑现

第十条 顶尖专家所在企业（研发机构）需在指定金融机构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作为资助资金和项目新增投入专用账户，并单独设帐、单独核算、专账管理。由入选者和新区顶尖专家专项办、产业平台或各街道约定项目引进、中期评估、结项验收的具体目标任务。入选者每年根据绩效考核要求，定期报送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A类顶尖专家可享受以下政策：

1. 诺贝尔奖获得者领衔创办的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资金；国内外院士在新区创办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资金；其他A类人才领衔创办的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给予500万元的资助资金。具体金额根据创业创新项目的规模、研发投入等情况确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3:3:4的比例分期拨付。

2. 对A类专家赋予中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对象举荐权，支持其加强在新区团队的“传帮带”梯次培养。被举荐人才培养期内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的，按每人5万元标准，给予举荐专家荐才奖励。

B类顶尖专家享受以下政策：

给予最高500万元项目产业化资助。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3:3:4的比例分期拨付。

第十二条 根据人才企业发展和项目运营实际需要，由所在载体提供最高10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自入选之日起，三年内免收租金，或给予相应的租金补贴。

第十三条 对五年内获风险投资的人才创业项目，由市金融办牵头组织科技银行对项目贷款进行预估评审，按市场化原则，新区协调项目所需的融资担保。

第十四条 对新区急需紧缺战略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经南京创新名城建设理事会、专家咨询会举荐，可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资助额度上不封顶。对新区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中相关专家团队入选江苏省“顶尖人才顶级支持计划”的，根据项目进展和实际投入，按省拨经费 1:1 的比例，给予引才单位最高 1 亿元配套资助。

第十五条 新区顶尖专家专项办负责牵头协调落实符合条件的科技顶尖专家子女入学、医疗、落户、居留和出入境等配套服务。

第十六条 资助经费分期拨付，除首期资助经费满足入选条件即予以拨付外，剩余款项将在首期资助使用完毕，且项目新增投入不少于政府支持额度后，由入选者通过所在载体提出申请，对通过中期评估和终期验收的，按照规定比例拨付相应款项，对不合格的暂停拨付，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预期目标的，终止资助。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七条 新区顶尖专家专项办负责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工作的总体协调、目标考核工作，负责牵头落实科技顶尖专家培育计划评审工作，负责新区各产业平台、街道引进、培养人才工作的指导与服务，负责编制年度科技顶尖专家资金预算，负责

对接市科技顶尖专家专项办。

第十八条 新区各产业平台、街道具体负责科技顶尖专家的集聚与服务工作，明确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做好人才计划申报、政策兑现、创业辅导、年度监测等日常服务与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本细则涉及的资金事项按《“创业江北”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适用于江北新区直管区范围，由新区顶尖专家专项办负责解释。如与之前政策重复或者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本细则如与其他同类政策重复的，区级扶持部分按照就高原则执行。已入选同类人才计划的，自本细则发布后符合相关条款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入选人才企业因故退出的，参照市有关退出机制的文件执行。对弄虚作假等情况，一经核实将取消入选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

第二十二条 相关政策未规定扶持期限的，自人才名单公示之日起，原则上有效期不超过5年。入选人才计划的人才原则上，自人才名单公示之日起3年内需申请相关扶持政策，否则视为放弃。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江北新区创新型企业家培育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业江北”人才计划十策》精神，推进实施创新型企业家的培育计划，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创新型企业家的培育统筹协调工作，新区创新型企业家培育计划专项办公室（以下简称新区创新型企业家专项办）负责本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新区创新型企业家专项办设在新区科技创新局。新区各产业平台、街道、各人才工作责任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和落实相应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创新型企业家培育对象一般应具备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在新区注册企业并担任主要负责人，个人投入企业的实收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含技术入股），或持有企业 30% 以上的股份。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省“双创计划”、市“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以及“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优先支持；已列入市“科技创业家培养计划”的人才，不再申报。

第四条 企业注册未满 5 年，上一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或当年前三个季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300 万元，成长性好、管理规范、创新能力强，拥有较为完善的创新激励机制和明确的发展

目标，主营业务符合新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市“高层次创业人才”和“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创办企业评估优秀的，优先推荐申报。

第五条 申报项目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初步具备规模生产条件。

第六条 对认定新型研发机构在新区设立不满五年的，按照市相关文件规定，享受相应的培养支持政策。

第三章 组织申报

第七条 新区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实行网上申报。每年集中评审一次，各产业平台、街道按照税收隶属关系组织人才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以每年度公告为准。

第八条 组织申报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工作程序如下：

1. 发布公告。根据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工作部署，新区创新型企业企业家专项办制定年度申报公告，明确具体申报条件和工作要求，向社会公布。

2. 组织申报。新区创新型企业企业家专项办结合各产业平台、街道实地考察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创业情况，确定申报人选，组织申报对象在网站进行申报填写，按要求向新区创新型企业企业家专项办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第九条 新区创新型企业企业家专项办对材料进行初审，推荐申报“创业南京”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并对评审的人才项目，提供项目书辅导、模拟答辩等服务。

第四章 政策兑现

第十条 在培育期内，培育对象所创企业需在指定金融机构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作为资助资金和项目新增投入专用账户，并单独设帐、单独核算、专账管理。由入选者和新区创新型企业家专项办、产业平台或各街道约定项目引进、结项验收的具体目标任务。入选者每年根据绩效考核要求，定期报送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入选“创业江北”创新型企业家培育的企业，由新区给予 100 万项目产业化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拨付，入选后先拨付 40% 资金；当首期资助资金使用完毕，且对项目的新增投入不少于政府已拨资助资金，并完成项目考核约定研发和产业化目标后，拨付余下资助资金。

第十二条 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要，落实贷款贴息支持政策，按当年实际还贷额度和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从贷款之日起给予五年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贷款总额的贴息，贷款发生日须在培育期内。

第十三条 在培育期内，培育对象创办企业进入政府投资的创新载体（平台），根据项目产业化规模和进度，由所在载体提供合适的研发场地，免收三年研发场地租金，或给予相应的租金补贴（原则上不超过 1000 平方米）。

第十四条 新区创新型企业家专项办会同各产业平台、街道定期对入选人才项目进行评估，对评估优秀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人才计划。在培育期内入选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给予所在企业 100 万元奖励。

第十五条 培育期内，创新型企业企业家所创企业暂未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参照国家给予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给予支持。

第十六条 培育对象所创企业在培育期内被认定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机构的，可分别获得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配套支持资金。

第十七条 专项办负责落实培育对象企业创新研究和核心团队引进给予补贴政策。在培育期内，对购买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和服务的，通过发放科技创新券给予补贴；作为核心团队成员引进博士或正高级职称人才的，按每人 5 万元的标准一次性给予企业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八条 新区创新型企业企业家专项办负责牵头协调落实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子女入学、医疗、落户、居留和出入境等配套服务。

第十九条 新区创新型企业企业家专项办负责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工作的总体协调、目标考核工作，负责新区各产业平台、街道人才培育工作的指导与服务，负责编制年度创新型企业企业家人才资金预算，负责对接市创新型企业企业家专项办。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条 新区各产业平台、街道具体负责创新型企业企业家的

培育与服务工作，明确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做好人才计划申报、政策兑现、创业辅导、年度监测等日常服务与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涉及的资金事项按《“创业江北”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江北新区直管区范围，由新区创新型企业家专项办负责解释。如与之前政策重复或者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本细则如与其他同类政策重复的，区级扶持部分按照就高原则执行。已入选同类人才计划的，自本细则发布后符合相关条款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入选人才企业因故退出的，参照市有关退出机制的文件执行。对弄虚作假等情况，一经核实将取消入选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

第二十四条 自创新型企业家入选名单公示之日起，培育期为3年，入选本计划的人才，自人才名单公示之日起3年内需申请相关扶持政策，否则视为放弃。相关政策未规定扶持期限的，自人才名单公示之日起，原则上有效期不超过5年。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江北新区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业江北”人才计划十策》精神，推进实施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的统筹协调工作，新区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办公室（以下简称“新区高层次人才专项办”）负责本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新区高层次人才专项办设在新区党群工作部。新区各产业平台、街道、各人才工作责任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和落实相应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对象，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现代服务业和文化创意类人才可适当放宽至本科学历，部分经市场认可的优秀人才项目可不受学历、职称限制），首次在新区注册（或拟注册）创新型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个人投入企业的实收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含技术入股，其中在宁博士后投入可由博士后个人和所在博站单位共同负担，个人投入不少于 50 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海内外自主创业或行业领军企业的中高层任职经历，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有较为丰富的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经营管理和市场开发运作经验；

2. 拥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良好产业化潜力和市场前景。

各产业平台、街道可结合主导产业发展需要，对部分优秀人才项目不受学历、职称、出资方式等资格条件限制，破格推荐参加区级评审；对新区国资入股项目，给予优先支持；新创业2年内吸纳备案社会风投融资超过500万元的、获得“赢在南京”海外人才创业大赛总决赛一等奖并落地新区的，经所在平台、街道重点推荐，可直接评定入选区级项目。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程序

第四条 新区高层次创业人才计划实行网上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以每年度引才公告为准。

第五条 评审与遴选高层次创业人才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程序如下：

1. 发布公告。根据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工作部署，新区高层次人才专项办制定年度引才公告，明确具体申报条件和工作要求，向社会公布。

2. 组织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根据年度引才公告，于申报截止日期前，在人才申报网站上填写、提交申报材料。

3. 资格认定。新区高层次人才专项办组织相关部门，具体核实申报人学历经历、信用记录、知识产权、团队成员及企业注册等信息，确定进入评审的人选。

4. 组织评审。新区高层次人才专项办委托第三方，邀请技

术、管理、产业、财务、风投等方面的专家，对申报项目技术先进性、发展前景、管理运营、人才团队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结合各产业平台、街道推荐情况，择优提出入选人才建议名单。

5. 审定公布。入选人才名单报经党工委、管委会审定，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创业江北”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入选人才并发文公布。

第六条 新区高层次人才专项办采取综合评审结果和各产业平台、街道实地考察人才创业情况相结合的遴选方式，择优确定推荐参加市级“创业南京”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评审人才名单。

第七条 新区高层次人才专项办根据工作需要或人才申请，对已入选“创业江北”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并推荐参加市级“创业南京”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评审的人才项目，提供项目书辅导、模拟答辩等服务。

第四章 政策兑现

第八条 入选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企业提出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在指定银行开通资金监管账户，并与指定银行、产业平台或街道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再与新区党群工作部（新区高层次人才专项办）、产业平台或街道签订三方资助协议后，由新区党群工作部、财政局会同各产业平台、街道根据规定及时兑现政策。

第九条 入选“创业江北”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

项目，由新区给予 50 万元资助资金，入选“创业南京”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项目，由新区再给予 100 万元资助资金。其中区级项目资助资金原则上一次性拨付到位，市级项目资助资金原则上自入选之日起一年内分期拨付到位。

第十条 根据人才发展和项目运营实际需要，为人才创办企业提供不超过 100 平方米创业场所和不超过 100 平方米人才公寓，由各产业平台、街道负责落实到位，三年内免收租金，或给予租金补贴。

第十一条 新区高层次人才专项办会同各产业平台、街道定期对入选人才项目进行评估，对评估优秀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人才计划，并根据企业实际需要，由各产业平台、街道提供不超过 500 平方米创业场所，三年内免收租金，或给予租金补贴。

第十二条 入选的人才项目，自入选之日起三年内，经审核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由新区财政再给予 100 万元项目发展资金：累计计税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万元且纳税总额超过 50 万元的；累计纳税总额超过 100 万元的；累计获得经备案社会风投机构投资超过 1000 万人民币的；累计申请发明专利 20 件以上的。项目发展资金原则上一次性拨付到位。

第十三条 降低高层次人才初创成本，参照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政策，根据企业研发费用情况，给予最高 10% 普惠奖励；自企业获利年度起，三年内对新区经济发展贡献全部奖励企业。

第十四条 入选的人才项目，可单次申领最高 20 万元的江

北新区科技创新券，由新区科技创新局根据创新券管理办法负责落实。

第十五条 入选人才项目所创企业获得社会风险投资的，根据企业发展实际需求，可由新区财政局协调新区参股的投资机构，按不高于社会风投机构首轮投资总额 50%的比例跟进投资，单个项目投资额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六条 新区高层次人才专项办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创业服务和辅导工作，落实相关创业培训补贴和导师津贴。

第十七条 新区高层次人才专项办负责牵头协调落实符合条件的高层次创业人才子女入学、医疗、落户、居留和出入境等配套服务。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八条 新区党群工作部（新区高层次人才专项办）负责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总体协调、目标考核工作，负责牵头落实高层次人才计划评审工作，负责新区各产业平台、街道人才引进工作的指导与服务，负责编制年度高层次人才资金预算，负责对接市人才办、市高层次人才专项办。

第十九条 新区各产业平台、街道具体负责高层次创业人才的引进与服务工作，明确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做好人才项目申报、政策兑现、创业辅导、年度监测等日常服务与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本细则涉及的资金事项按《“创业江北”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江北新区直管区范围，由新区高层次人才专项办负责解释。本细则如与之前政策重复或者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本细则如与其他同类政策重复的，区级扶持部分按照就高原则执行。已入选同类人才计划的，自本细则发布后符合相关条款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入选人才企业因故需要退出的，参照市有关退出机制的文件执行。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将取消入选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

第二十三条 相关政策未规定扶持期限的，自人才名单公示之日起，原则上有效期不超过 5 年。入选人才计划的人才原则上，自人才名单公示之日起 3 年内需申请相关扶持政策，否则视为放弃。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江北新区青年大学生就业创业引领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业江北”人才计划十策》精神，推进实施青年大学生就业创业引领计划，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江北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新区青年大学生就业创业引领计划专项办公室（以下简称“新区大创办”）负责本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新区大创办设在新区社会事业局。新区各产业平台、街道、各人才工作责任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和落实相应工作。

第三条 设立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完善“一站式”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在创业注册、税务、法务、融资、安居、招聘、就业实训、社保缴纳、人事代理等方面，提供系列政策指导。

第四条 青年大学生是指普通高校在校生和毕业五年内高校毕业生，以及海外留学的青年大学生，创业企业必须符合南京市青年大学生创业企业标准。

第二章 政策兑现

第五条 “零门槛”“零成本”就业创业。

1. 鼓励青年大学生在江北新区创业，免收各类行政费用，取消注册资金限制；协调创业企业家和创业导师进校园、进基地、进社区开展就业创业指导；

2. 组织企业免费参加各类校园招聘、社会招聘，免费发布

招聘信息等，免费为求职人员提供就业岗位信息推荐就业；

3. 对非市域范围全日制普通高校（含海外留学生）的应届毕业生（含港澳台毕业生）在新区范围内求职面试，经核定给予每人 1000 元一次性面试补贴。

第六条 优秀项目资助奖励

1. 打造“创业江北”优秀大学生创业大赛品牌。面向全国高校及经教育部认定的港澳台地区大学生，组织开展优秀创业项目遴选，根据不同获奖层次给予 5-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吸引更多符合江北新区“4+2”产业发展方向的优秀项目来新区落地发展。对获得省级（含）以上创业大赛金奖或国内“双一流”大学创业大赛一等奖以上的项目，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独立发明专利、独立知识产权的，落户江北新区，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资助；对获评政府举办的市级以上的优秀创业项目，在新区注册经营，按获奖金额分三年期给予 1:1 配套。

3. 对已落户江北新区满 2 年的优秀大创企业，符合以下条件的：经认定的“规模以上企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入选省高新技术企业库的企业；获专业投资机构风险投资 500 万元、且估值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可给予创业团队 30-500 万元项目扶持。达到江北新区高层次人才标准的，按新区高层次人才政策执行。

第七条 创业场地补贴

对符合初创条件的青年大学生项目，入驻江北新区认定的大

学生创业园（基地），可提供 30 平方米免费场地或给予场租补贴；在创业载体外租用经营场地创业的，实际运营一年以上并正常纳税，可申请每年不超过 1 万元的租金补贴；利用自有房产创业的，可申请每月 300 元基本运营综合补贴。以上各项补贴不重复享受，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八条 鼓励创业助推就业

协助青年大学生创业企业申报南京市“开业补贴”和“创业成功奖励”；鼓励大学生初创企业吸纳本市失业人员就业，申领“带动就业补贴”；新区对吸纳本市户籍 5 人以上或研究生学历 2 人以上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的企业，三年内给予每人 3000 元奖励。

第九条 社保补贴

青年大学生初创企业正常经营且吸纳硕士学历 3 人以上或博士学历 2 人以上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对硕士学历以上人员社会保险单位缴纳的部分按我市社会保险最低缴费标准给予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青年大学生 3 年内办理初创企业注销后登记失业，依据市政策可申领一次性社保补贴。

第十条 融资配套

积极开通创业贷款“绿色通道”，协助大学生申请贷款助推创业；拓宽创业融资渠道，初创项目 3 年内获得风险投资的，按单个项目申报融资配套支持；建立“江北新区大学生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对获得市紫金创投天使基金投资的优秀创业项目，在其

正常运营半年后，由创业企业申请，经新区相关机构评估，可按一定比例追加投资。

第十一条 创业载体与创业服务补贴

1. 加大创业载体建设，营造优质创业环境。对经认定的市级以上大学生创业园（基地），按最高 60 万元分三年期给予建设补贴；支持“大学生创业园”、“示范创业园”开展创业企业孵化服务，对初创企业孵化出园后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按每家 1000 元标准再给予创业园一次性补贴；

2. 鼓励经认定的“大学生创业园”、“示范创业园”指导青年大学生参加优秀创业项目申报和省级以上创业大赛。

——获批市级“特别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的，按每个项目 1 万元标准给予培育奖；获批“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的，按每个项目 2000-5000 元标准给予培育奖；

——获得省级以上创业大赛不同名次，给予最高不超过 2 万元/项的培育奖；

——获“南京双创之星”荣誉的，对园区（载体）和个人分别给予 5000 元的奖励。

3. 深化“两落地、一融合”，鼓励高校、有资质的机构开展多形式的就业创业培训实训。组织举办“创业/精英训练营”，按每人 500 元标准给予培训补贴；积极推动就业见习和创业见习，依据政策享受见习生活补贴和就业创业扶持奖励；正常经营且纳税 2 年以上的初创企业，参加省级以上科技性、研发性、前瞻性产业会展，对参会经费给予一定补贴。

4. 鼓励相关企业、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及个人推荐青年大学生创业项目落户新区。凡推荐项目获批市级及以上“优秀创业项目”，或江北新区重点资助创业项目的，新区财政给予推荐单位 2000 元/项目、个人 1000 元/项目奖励。

5. 鼓励江北新区各类企业扶持内部员工创新创业，对符合大学生创业条件的科技人员自主创业，可享受大学生初创企业优惠政策；在新区注册运营半年以上的，新区财政给予原企业 2000 元/项目奖励。

第十二条 落地企业配套政策

1. 给予本市无房产、并获得市级以上优秀创业项目奖励的初创企业法人，企业正常经营纳税，并带动本辖区内户籍 2 人以上就业，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的，可优先申请租赁新区人才公寓，租赁期最长不超过三年。

2. 对非本市户籍且无房产的青年大学生，首次在宁创业、正常经营纳税 2 年以上的企业法人或主要股东子女，由新区大创办负责牵头协调，在新区范围内，优先解决就近入园、入学困难问题。

3. 鼓励外籍高校毕业生来新区就业创业，享受市级相关优惠扶持政策。

第三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江北新区直管区范围，由南京市江北新区青年大学生就业创业引领计划专项办公室负责解释。执行

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本细则相关政策报新区管委会后作相应调整。本细则如与其他同类政策重复的，区级扶持部分按照就高原则执行。已入选同类人才计划的，自本细则发布后符合相关条款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中有关大学生创办企业后享受优惠扶持政策期限，自企业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获得本细则资助、奖励或配套补贴后的企业，五年内不得外迁，否则全额退还。

第十六条 本细则涉及的资金事项按《“创业江北”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江北新区企业引才支持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业江北”人才计划十策》精神，推进实施企业引才支持计划，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企业引才支持计划由党群工作部牵头，会同科技创新局、社会事业局组织实施。其中人才进阶奖励由党群工作部、科技创新局分别按照业务条口组织实施；博士后补助、引才中介费用补贴和海外中介机构奖励由党群工作部牵头组织实施；高薪引才补贴由科技创新局牵头组织实施；名校优生补贴由社会事业局牵头组织实施。

第三条 引才企业须依法在江北新区直管区范围内进行工商、税务登记注册，开通社保账户缴纳社保，符合江北新区“4+2”产业发展方向，并实际生产经营。

第四条 引才企业须与引进人才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通过项目合作方式引进的高薪人才及外籍人才可不受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的限制。

第二章 政策兑现和办理流程

第五条 人才进阶奖励

1. 申报条件。在新区自主培养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省“双创计划”的人才及团队。
2. 扶持政策。新区自主培养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创业类）、

“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省“双创团队”的，每人（个）给予所在企业 100 万元奖励资助；自主培养入选国家“千人计划”（长期创新类、外专类）、“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省“双创人才”创业类的，每人给予所在企业 50 万元奖励资助；自主培养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短期创新类）、省“双创人才”创新类、省“双创博士”的，每人给予所在企业 30 万元奖励资助。

3. 办理流程。由党群工作部、科技创新局分别按照业务条口，在办理国家、省级扶持资金拨付时，同步将新区奖励资金，按比例直接申请拨付至相关企业。

第六条 博士后补助

1. 企业设立博站补助

(1) 申报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推荐申报市级“准博站”：

①在新区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企业上一年度末净资产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②具有专门的研发机构，研发机构具备必要的实验设备，且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已取得 2 项以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

③拥有较高水平的研究开发团队，能开展技术领先、具有市场前景的博士科研项目，专职研发人员数量应在 10 人以上。

④能为博士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满足上述条件且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当年度申报文件规定的，可推荐申请国家级和省级博站。

(2) 扶持政策。新入选国家级博站、省级博站的新区企业，分别给予 60 万元、20 万元资助，新入选国家级博站或省级博站分站的新区企业，给予 10 万元资助；入选市级“准博站”的企业，给予 5 万元资助。分站升级、省级博站升为国家级或市级“准博站”经批准设立国家级博站、省级博站的，分别按相应资助标准补齐差额。对市级评估优秀的国家级博站、省级博站，给予每家企业 10 万元奖励。

(3) 办理流程。企业分别按照年度申报文件向党群工作部提交申报材料，经初审通过推荐申报；收到相应入选批文或评估文件后，由党群工作部会同财政局，按照相应资助标准将资助资金拨付至相关企业。

2. 企业博站引进博士后补助

(1) 申报条件。新区已设立各级博站的企业，招收符合条件的人员进站（或全职引进），并在相应博士后管理部门完成进站备案手续（或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申请人员一般须为博士后流动站的博士后或新近（一般为两年）在国内外获得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

(2) 扶持政策。企业博站每新招收一名博士后或新引进一名全职博士，资助企业科研项目经费 3 万元；全职在站博士后或全职博士每满 1 年给予 5 万元生活补贴，最长支持 2 年；在站博士后获得国家级、省级博士后资助的，给予 3 万元科研资助/项

目；在站博士后出国（境）参加亚洲地区国际性会议或学术交流的，给予 2 万元补贴，参加亚洲地区以外国际性会议或学术交流的，给予 4 万元补贴。

（3）办理流程。企业博士后完成博士后进站备案手续或签订产学研协议后，向党群工作部提交申请。进站资助、生活补贴需提供博士后进站审核表及批文（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博士毕业学历学位证明，企业、高校流动站、博士后三方联合培养协议（企业、高校、博士三方签订的产学研合作协议）等文件；项目资助需提供国家、省级博士后资助文件批复，博士后进站审核表及批文等文件；博士后国际会议和学术交流资助需提供国际性会议或学术交流邀请函，往返交通凭证、护照及出入境记录，博士后进站审核表及批文，论文收录证明、活动现场照片，学术活动总结报告等文件。由党群工作部会同财政局等部门审核办理。

第七条 高薪引才补贴

1. 申报条件。

（1）新区认定新型研发机构中的技术团队领军人才、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全职在岗满 3 年，且上一年度薪资收入超过 50 万元。每家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6 人（技术团队领军人才不少于 2/3）；

（2）新区高新技术企业中的技术团队领军人才、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全职在岗满 3 年，且上一年度薪资收入超过 5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6 人（技术团队领军人才不少于 2/3）；

(3) 为新区企业开展技术转移转化、人才猎头等中介服务的技术经理人、人才经纪人，且上一年度获取新区企业中介服务应纳税薪金和劳务报酬超过 50 万元；

(4) 符合《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对“天使投资个人”的定义要求，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新区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且上一年度在全国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获得相关股权转让增值部分超过 50 万元；

(5) 新区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中，新引进年薪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人才。

2. 扶持政策。符合上述前 3 类条件之一的科技产业高层次人才，根据其个人对本市经济贡献，将相关收入中应纳税所得实际负担税率超过 20% 的部分，以地方留成作为上限进行奖励。符合第 4 类条件的天使投资人，按照其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14% 进行奖补，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相关股权转让增值部分的纳税地方留成总额。符合第五类条件的人才，按实际支付人才应纳税收入 30% 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连续三年的引才奖补，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补 100 万元，主要用于对所引人才的绩效奖励和项目支持。

3. 办理流程。实行网上申请，每年度 4 月 1 日—4 月 30 日期间在线集中受理申请；适用于前述申报条件的新区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人才，由所在机构或企业集中申报；技术

经理人、人才经纪人、天使投资人以个人名义申报。申报材料以每年度申报通知为准，由科技创新局会同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财政局等部门审核办理。

第八条 名校优生补贴

1. 申报条件。新区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企业、人才企业中新引进的名校优生，世界知名高校（年度《泰晤士报》发布的世界前300强高校）或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毕业，年龄满足一定条件，到新区企业工作满一年。

2. 扶持政策。对引进时满足条件的名校优生，25周岁以下的本科生每人给予最高2万元、30周岁以下的硕士生每人给予最高3万元、35周岁以下的博士生每人给予最高4万元的一次性生活补贴。

3. 办理流程。每年度由社会事业局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出生时间、毕业院校、专业等要求，引进符合条件人才的相关企业向社会事业局提交申请，并附企业资质证明、引进人才名单、身份证明、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劳动合同、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材料，由社会事业局会同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局、财政局等部门审核办理。

第九条 引才中介费用补贴

1. 申报条件。企业通过人力资源中介机构引进的人才，三年内入选市级以上人才计划，包括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省“双创计划”、市“创业南京”英才

计划、市“345”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核心成员，或其它相当层次的人才计划。

2. 扶持政策。通过中介新引进人才三年内入选市级以上人才计划的，新区按引才中介费用的 50%给予企业补贴，单个引才项目最高补贴 5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20 万元。

3. 办理流程。每年度由党群工作部发布申报通知，引进符合条件人才的企业向党群工作部提交申请，并附引进人才名单、入选人才计划证明、劳动合同、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与中介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及支付费用凭证等材料，由党群工作部会同科技创新局、社会事业局、财政局等部门审核办理。

第十条 海外中介机构奖励

1. 申报条件。经认定并签订合作协议的海外人才协会等中介机构，推荐人才在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创新创业，三年内入选市级以上人才计划，包括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省“双创计划”、市“创业南京”英才计划、市“345”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核心成员，或其它相当层次的人才计划。

2. 扶持政策。海外人才协会等中介机构推荐海外人才在新区创新创业，三年内入选市级以上人才计划的，按照每名人才 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中介机构奖励，每家中介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50 万元。

3. 办理流程。海外人才协会等中介机构推荐人才在新区创

新创业的，需向党群工作部备案；满足奖励条件的向党群工作部提交申请，并附入选人才计划证明，由党群工作部会同科技创新局、社会事业局、财政局等部门审核办理。

第三章 其 他

第十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新区直管区范围，由党群工作部会同科技创新局、社会事业局负责解释。本细则如与其他同类政策重复的，区级扶持部分按照就高原则执行。

第十二条 补贴资金支付给个人的，由人才所在企业代为申请和发放，企业不得截留、挪用，否则取消该企业申领政府各类资助的资格、追缴补贴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企业和人才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核实将取消扶持资格，并计入诚信档案。

第十四条 本细则涉及的资金事项按《“创业江北”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